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委德勳代）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林科長德生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益世（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何榮村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曾裕昌代） 財政部劉部長憶如（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周以順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俞秀端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陳怡玲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曾國銘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謝佳雯代） 新聞局楊局長永明（張惠君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蕭美玲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王肇成代） 經建會尹主委啟銘（朱麗慧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陳宗權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廖安定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呂黎明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蘇慧芬代） 高副主任委員長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公出）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請假）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林源芳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討論事項

(一)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1. 除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條文外，本案照案通過。
2. 本會將儘速與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賡續討論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條文後，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相關修正內容於下次委員會議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二)本會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1. 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條文外，本案照案通過。
2. 本會將儘速與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賡續討論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條文後，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相關修正內容於下次委員會議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十、臨時動議

海基會提：感謝行政院、陸委會、國防部、財政部等機關的協助，本會新建辦公大樓近日竣工，預計 4 月 9 日完成

搬遷進駐，並於 1 樓設「聯合服務中心」同日對外提供服務，搬遷及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相關資訊，將於媒體刊登並正式函告相關機關，俾利民眾知曉及賡續推展會務。

主席說明：請各機關與會人員將海基會搬遷後地點、聯繫專線代表號、組織調整概況等資訊，轉知所屬機關，以利業務上之聯繫。